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释义

简称		含义
太阳纸业/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章纸业	指	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天纸业	指	兖州中天纸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永悦纸业	指	兖州永悦纸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圣浩生物	指	山东圣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银泉化工	指	济宁市兖州区银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福利达化工	指	济宁福利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瑞华、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次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
A股	指	每股面值为1.00元之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管人员	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规划》	指	《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目录

声明	2
释义	3
目录	4
重要内容提示:	7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7
二、本次发行概况	7
(一) 发行证券的种类	7
(二) 发行规模	7
(三) 债券期限	7
(四)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8
(五) 债券利率	8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8
(七) 转股期限	9
(八)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9
(九)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9
(十)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1
(十一) 赎回条款	12
(十二) 回售条款	12
(十三)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3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3
(十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4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4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6
(十八) 担保事项	16
(十九) 募集资金存管	16
(二十)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16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7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34
(三) 发行人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35

(四) 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41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41
(一) 回购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42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43
(三)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44
(四)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44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45
(六)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45
(七) 本次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如适用）.....	4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披露可转债预案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46
(九)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48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48
(十一)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49
(十二)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50
(十三)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毕之后审议股份回购事项、公告股份回购预案，并履行与回购股份有关的相关自查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包括独立董事意见等）.....	51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51
(一) 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51
(二)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54
(三)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55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55
（五）具体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	55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

(四)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五)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本次发行可转债实施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以及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量
1	A 股股份回购项目	70,000.00	70,000.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情况，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公司 2015-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37050017 号、瑞华审字[2017]37050015 号和瑞华审字[2018]370500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告了 2018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0,049,965.32	2,437,288,933.72	1,043,125,281.41	1,527,568,813.95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559,071,771.12	3,878,131,092.77	2,691,803,552.88	2,317,162,371.10
应收账款	2,126,770,155.41	1,644,655,724.13	1,362,236,844.90	943,250,160.71
预付款项	699,006,814.17	487,271,287.66	492,320,358.94	280,125,674.52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	-	-	830,219.27
应收股利	-	122,460.00	-	-
其他应收款	95,957,168.07	132,236,389.70	123,435,891.79	136,983,050.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2,158,897,824.85	1,524,904,751.81	1,138,811,991.25	1,400,090,080.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381,188.24	37,818,567.02	47,450,000.00	49,500,000.00
待摊费用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14,439,018.38	286,088,716.98	432,097,693.66	371,486,533.18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1,754,573,905.56	10,428,517,923.79	7,331,281,614.83	7,026,996,903.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0,744,714.34	190,744,714.34	130,708,000.00	130,1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1,513,743.18	116,490,332.59	130,278,988.34	100,942,858.1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6,614,534,575.79	10,882,470,757.05	11,284,894,839.04	8,625,305,082.54
在建工程	271,306,375.50	3,454,160,340.80	302,006,703.35	2,735,168,356.22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807,333,294.44	663,636,783.83	556,519,759.73	529,739,497.8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37,752,970.32	-	-	-
长期待摊费用	9,771,717.74	8,388,822.97	7,822,149.48	13,830,57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917,698.27	108,530,679.22	107,557,588.28	168,474,62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646,466.92	203,338,032.48	343,120,513.75	387,245,594.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99,521,556.50	15,627,760,463.28	12,862,908,541.97	12,690,856,588.44
资产总计	30,054,095,462.06	26,056,278,387.07	20,194,190,156.80	19,717,853,492.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44,740,560.95	5,387,629,009.34	4,168,224,219.80	5,253,751,771.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2,856,259.20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789,000,000.00	1,175,000,000.00	787,000,000.00	732,500,000.00
应付账款	2,643,149,741.41	2,043,223,570.37	1,468,811,479.27	1,441,186,810.99
预收款项	709,070,988.64	961,718,178.28	679,447,473.92	165,109,830.8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7,279,970.96	41,701,833.57	40,118,002.56	40,863,308.29
应交税费	490,285,127.85	599,023,622.05	227,177,347.06	154,757,211.90
应付利息	28,455,962.86	77,490,885.01	72,955,319.18	67,130,778.80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18,202,485.24	174,500,643.16	121,480,405.12	86,452,097.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8,439,466.35	1,172,510,119.49	947,088,658.85	1,197,916,140.62
预提费用	-	-	-	-
递延收益-流动负债	-	-	-	-
应付短期债券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058,624,304.26	11,645,654,120.47	8,512,302,905.76	9,139,667,950.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99,886,332.10	1,473,576,332.10	1,422,590,120.10	1,720,330,292.80
应付债券	971,057,307.43	1,928,954,741.93	1,494,440,926.68	496,682,481.73
长期应付款	-	55,230,539.44	373,055,246.60	795,099,108.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136,812,000.00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207,554.8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56,923,080.61	128,775,546.70	51,872,147.45	35,378,716.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7,866,720.14	3,586,537,160.17	3,341,958,440.83	3,184,510,153.85
负债合计	17,886,491,024.40	15,232,191,280.64	11,854,261,346.59	12,324,178,104.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92,599,946.00	2,592,585,238.00	2,535,855,238.00	2,536,635,238.00
其它权益工具	250,210,985.43	250,237,844.29	-	-
资本公积金	1,521,433,574.32	1,446,151,615.45	1,207,655,302.32	1,203,342,734.16
减: 库存股	-	-	-	-
其它综合收益	132,391,247.21	-37,089,839.94	44,695,043.02	818,589.28
专项储备	677,042.19	660,360.73	457,266.95	404,694.44
盈余公积金	686,296,197.28	686,296,197.28	598,710,039.47	507,833,861.4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6,928,160,677.33	5,385,833,859.90	3,575,979,758.25	2,736,925,88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11,769,669.76	10,324,675,275.71	7,963,352,648.01	6,985,960,997.40
少数股东权益	55,834,767.90	499,411,830.72	376,576,162.20	407,714,39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67,604,437.66	10,824,087,106.43	8,339,928,810.21	7,393,675,38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54,095,462.06	26,056,278,387.07	20,194,190,156.80	19,717,853,492.20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3,843,480.99	2,087,446,219.87	553,047,463.59	718,975,622.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608,664,070.89	2,035,435,455.33	1,305,843,394.08	1,252,542,990.35
应收账款	780,720,676.95	748,066,998.75	703,771,145.93	446,027,701.22
预付款项	357,434,370.83	297,794,743.99	377,298,903.35	242,712,523.19
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2,541,191,961.89	1,228,439,511.63	1,524,646,660.53	2,273,261,683.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493,222,515.40	436,160,943.69	324,992,989.61	449,487,57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547,450,000.00	49,500,000.00
待摊费用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479,263.02	519,285,038.09	686,711,075.01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6,675,077,076.95	6,834,823,136.28	5,856,335,595.18	6,119,219,172.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763,870,468.03	5,710,976,583.92	3,823,241,729.24	2,706,414,940.7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076,125,035.61	4,650,076,383.93	4,814,950,932.90	4,915,402,905.21

在建工程	29,204,492.33	469,462,060.92	86,175,157.23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86,561,543.15	161,278,784.64	164,939,455.79	168,613,989.2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415,954.33	2,911,68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74,266.91	39,320,747.29	31,331,742.09	25,569,957.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4,144,917.53	1,077,225,064.14	198,022,618.86	742,581,149.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94,980,723.56	12,156,339,624.84	9,167,077,590.44	8,609,494,622.39
资产总计	19,970,057,800.51	18,991,162,761.12	15,023,413,185.62	14,728,713,794.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72,342,079.43	3,893,471,431.93	3,071,474,219.80	3,284,542,122.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2,856,259.20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088,000,000.00	905,000,000.00	445,000,000.00	420,000,000.00
应付账款	940,847,212.63	1,116,127,773.62	670,161,540.67	677,171,842.55
预收款项	186,644,765.78	259,408,382.19	156,307,516.95	107,728,726.8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291,496.07	5,833,439.53	5,731,567.46	5,440,342.75
应交税费	166,248,688.87	240,469,744.97	117,047,306.45	144,402,628.05
应付利息	27,904,464.92	70,696,402.83	70,641,541.40	61,829,968.73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88,256,850.09	133,387,201.69	65,483,639.94	160,215,863.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9,168,949.73	866,253,491.09	902,468,658.85	1,187,004,056.12
预提费用	-	-	-	-
递延收益-流动负债	-	-	-	-
应付短期债券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8,751,704,507.52	7,503,504,127.05	5,504,315,991.52	6,048,335,550.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0,000,000.00	990,000,000.00	759,863,788.00	1,454,270,020.80
应付债券	971,057,307.43	1,928,954,741.93	1,494,440,926.68	496,682,481.73
长期应付款	-	-	-	244,654,736.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67,437,430.31	35,351,450.83	26,176,105.49	31,357,882.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8,494,737.74	2,954,306,192.76	2,280,480,820.17	2,226,965,121.78
负债合计	10,580,199,245.26	10,457,810,319.81	7,784,796,811.69	8,275,300,672.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92,599,946.00	2,592,585,238.00	2,535,855,238.00	2,536,635,238.00
其它权益工具	250,210,985.43	250,237,844.29	-	-
资本公积金	1,442,351,861.17	1,367,069,902.30	1,128,573,589.17	1,124,572,928.47
减：库存股	-	-	-	-
其它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677,042.19	660,360.73	457,266.95	404,694.44
盈余公积金	686,296,197.28	686,296,197.28	598,710,039.47	507,833,861.4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417,722,523.18	3,636,502,898.71	2,975,020,240.34	2,283,966,39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89,858,555.25	8,533,352,441.31	7,238,616,373.93	6,453,413,122.2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89,858,555.25	8,533,352,441.31	7,238,616,373.93	6,453,413,12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70,057,800.51	18,991,162,761.12	15,023,413,185.62	14,728,713,794.61

2、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109,855,339.71	18,894,287,949.54	14,455,491,144.90	10,825,123,852.75
营业收入	16,109,855,339.71	18,894,287,949.54	14,455,491,144.90	10,825,123,852.75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	-	-	-
营业总成本	13,743,417,715.16	15,955,913,380.68	13,023,595,306.49	9,805,687,625.98
营业成本	11,985,504,715.60	13,975,702,266.71	11,287,391,665.78	8,292,749,984.65
税金及附加	105,240,890.39	141,209,440.86	101,108,087.33	40,262,715.79
销售费用	532,176,462.04	662,617,379.36	572,252,579.56	423,307,664.46
管理费用	402,151,608.53	579,942,034.23	448,601,989.24	448,560,734.00
研发费用	139,970,306.02	-	-	-
财务费用	555,938,154.86	571,476,121.33	550,044,015.95	590,482,527.84
资产减值损失	22,435,577.72	24,966,138.19	64,196,968.63	10,323,999.24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2,856,259.20	-12,856,259.20	-	3,075,500.00
投资收益	509,435.16	2,133,459.19	21,087,035.26	-136,167,478.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006,729.13	14,480,592.15	18,303,710.18	-131,033,316.84
汇兑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772,106.94	11,942,363.65	-	-

其他收益	6,916,766.09	10,267,800.75	-	-
营业利润	2,385,947,978.06	2,949,861,933.25	1,452,982,873.67	886,344,248.01
加：营业外收入	27,703,533.89	23,116,513.16	22,776,456.31	155,640,183.72
减：营业外支出	3,550,438.76	41,576,345.50	7,539,963.44	1,510,900.07
利润总额	2,410,101,073.19	2,931,402,100.91	1,468,219,366.54	1,040,473,531.66
减：所得税	604,035,900.52	681,274,290.92	310,015,988.27	285,371,655.13
净利润	1,806,065,172.67	2,250,127,809.99	1,158,203,378.27	755,101,876.53
减：少数股东损益	4,479,831.44	225,894,788.63	101,441,560.18	88,446,48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1,585,341.23	2,024,233,021.36	1,056,761,818.09	666,655,393.13
加：其他综合收益	169,481,087.15	-81,784,882.96	43,876,453.74	36,794,493.08
综合收益总额	1,975,546,259.82	2,168,342,927.03	1,202,079,832.01	791,896,369.6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79,831.44	225,894,788.63	101,441,560.18	88,446,483.4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971,066,428.38	1,942,448,138.40	1,100,638,271.83	703,449,886.2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8,222,703,176.05	9,641,562,501.42	7,330,897,952.14	6,079,310,153.13
营业收入	8,222,703,176.05	9,641,562,501.42	7,330,897,952.14	6,079,310,153.13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	-	-	-
营业总成本	7,493,038,415.00	8,662,782,461.19	6,714,903,152.29	5,555,850,883.35
营业成本	6,619,285,626.20	7,700,027,291.91	5,907,646,280.54	4,832,862,695.71
税金及附加	43,283,862.73	68,637,062.03	48,529,018.35	17,418,685.52
销售费用	198,921,247.49	239,499,696.23	192,705,791.99	126,358,225.67
管理费用	228,604,533.11	283,374,251.74	211,073,089.10	216,239,369.73
研发费用	37,799,314.96	-	-	-
财务费用	370,513,937.52	363,456,681.78	333,487,582.12	354,935,877.23

资产减值损失	-5,370,107.01	7,787,477.50	21,461,390.19	8,036,029.49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2,856,259.20	-12,856,259.20	-	3,075,500.00
投资净收益	497,959,671.33	124,363,500.15	413,196,291.80	-33,279,431.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006,729.13	14,480,592.15	18,311,215.98	-27,946,431.04
资产处置收益	-2,695,389.51	8,203,102.99	-	-
汇兑净收益	-	-	-	-
其他收益	2,978,320.52	3,742,354.66	-	-
营业利润	1,240,763,622.59	1,102,232,738.83	1,029,191,091.65	493,255,338.74
加：营业外收入	3,318,988.36	18,651,283.98	14,436,014.44	86,694,173.18
减：营业外支出	1,283,309.03	9,073,737.77	6,174,604.10	623,778.89
利润总额	1,242,799,301.92	1,111,810,285.04	1,037,452,501.99	579,325,733.03
减：所得税	202,321,153.65	235,948,706.96	128,690,721.59	222,314,675.89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净利润	1,040,478,148.27	875,861,578.08	908,761,780.40	357,011,057.14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0,478,148.27	875,861,578.08	908,761,780.40	357,011,057.14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040,478,148.27	875,861,578.08	908,761,780.40	357,011,057.1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040,478,148.27	875,861,578.08	908,761,780.40	357,011,057.14

3、现金流量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84,500,956.48	21,404,808,166.69	16,875,933,924.92	11,509,495,871.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94,255.89	42,377,378.63	22,133,639.62	124,819,00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21,295,212.37	21,447,185,545.32	16,898,067,564.54	11,634,314,879.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41,154,241.79	15,379,691,872.83	12,363,612,753.38	9,555,448,430.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4,918,495.83	693,065,742.46	585,184,084.36	498,242,115.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6,413,882.73	1,182,958,844.38	802,180,226.62	587,354,71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077,556.40	424,703,677.18	331,287,072.09	307,840,30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46,564,176.75	17,680,420,136.85	14,082,264,136.45	10,948,885,56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4,731,035.62	3,766,765,408.47	2,815,803,428.09	685,429,31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961,487.20	73,617,700.00	577,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510.76	10,000,000.00	7,5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16,246.17	23,257,341.49	5,405,254.19	16,273,243.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63.07	31,878,792.38	53,983,325.08	198,83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0,220.00	83,097,621.07	140,506,279.27	593,672,081.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5,052,422.05	3,979,591,232.61	1,673,392,829.26	2,627,004,461.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0,036,714.34	19,038,168.00	130,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8,807.80	12,712,592.00	-	3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9,731,229.85	4,052,340,538.95	1,692,430,997.26	2,793,154,46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5,411,009.85	-3,969,242,917.88	-1,551,924,717.99	-2,199,482,38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3,980,500.00	-	1,004,807,479.6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1,367,4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06,150,055.06	12,022,843,748.05	6,968,681,653.19	10,298,212,698.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64,300.00	86,431,200.00	40,083,929.55	703,940,822.7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181,200,000.00	995,000,000.00	495,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40,614,355.06	13,554,455,448.05	8,003,765,582.74	12,502,461,001.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93,624,626.18	11,047,620,371.22	8,700,053,850.54	9,473,461,200.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994,908,993.47	589,585,778.62	618,895,604.64	495,057,732.94

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89,646,627.06	38,215,000.00	131,042,5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546,114.82	668,767,458.60	405,317,474.05	494,502,906.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1,079,734.47	12,305,973,608.44	9,724,266,929.23	10,463,021,84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465,379.41	1,248,481,839.61	-1,720,501,346.49	2,039,439,160.9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13,703.32	-771,148.01	12,263,033.40	21,618,449.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2,659,056.96	1,045,233,182.19	-444,359,602.99	547,004,543.9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1,573,289.41	736,340,107.22	1,180,699,710.21	633,695,166.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914,232.45	1,781,573,289.41	736,340,107.22	1,180,699,710.21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58,515,171.72	10,235,738,111.22	7,872,922,408.74	6,191,401,834.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1,926.18	23,865,879.43	15,970,016.75	97,574,78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68,467,097.90	10,259,603,990.65	7,888,892,425.49	6,288,976,614.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89,244,129.27	7,428,273,797.05	6,274,179,447.38	4,986,189,910.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763,920.18	311,147,683.65	257,786,572.50	214,105,403.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7,470,276.09	555,922,713.12	470,365,645.73	286,080,890.82
支付其他与经营	132,927,196.43	172,498,749.61	135,002,250.23	135,810,963.53

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 出小计	7,298,405,521.97	8,467,842,943.43	7,137,333,915.84	5,622,187,16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770,061,575.93	1,791,761,047.22	751,558,509.65	666,789,44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 现金	-	174,012,736.11	73,617,700.00	913,889,507.55
取得投资收益收 到的现金	497,631,750.00	124,645,000.00	400,627,500.00	-
处置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1,982,001.50	25,441,254.38	3,680,189.26	8,715,547.42
处置子公司及其 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 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00	699,540,820.10	1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 入小计	499,613,751.50	1,324,098,990.49	1,177,466,209.36	1,072,605,054.97
购建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475,483,767.78	615,871,302.12	425,920,695.88	586,971,035.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7,870,473.52	2,057,063,904.86	1,135,963,000.00	1,141,492,520.44
取得子公司及其 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 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8,807.80	1,004,762,092.00	500,000,000.00	1,868,597,845.41
投资活动现金流 出小计	1,528,033,049.10	3,677,697,298.98	2,061,883,695.88	3,597,061,40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028,419,297.60	-2,353,598,308.49	-884,417,486.52	-2,524,456,345.91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 现金	-	263,980,500.00	-	973,439,999.61
其中：子公司吸 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65,083,372.00	8,378,109,205.92	4,565,627,394.35	5,820,992,115.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64,300.00	505,576,940.12	838,642,388.75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181,200,000.00	995,000,000.00	495,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9,547,672.00	10,328,866,646.04	6,399,269,783.10	7,289,932,115.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90,169,363.56	7,761,486,279.06	5,855,059,640.07	4,513,563,921.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2,002,286.63	419,116,871.49	357,904,267.70	370,499,474.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385,880.46	419,804,689.84	189,897,060.50	206,748,077.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4,557,530.65	8,600,407,840.39	6,402,860,968.27	5,090,811,47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009,858.65	1,728,458,805.65	-3,591,185.17	2,199,120,642.2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62,228.24	455,874.00	1,088,331.30	-17,584.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2,905,352.08	1,167,077,418.38	-135,361,830.74	341,436,158.2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6,706,162.45	389,628,744.07	524,990,574.81	183,554,416.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800,810.37	1,556,706,162.45	389,628,744.07	524,990,574.81

4、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1) 2018 年三季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与 2018 年初相比，本期增加合并单位 2 家，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济宁市兖州区旭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济宁市兖州区银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泉化工”）、济宁福利

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利达化工”）各 75%的股权。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银泉化工、福利达化工已分别办理完毕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银泉化工、福利达化工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银泉化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福利达化工注册资本 2,025 万元；公司分别持有前述两家公司 75%的股权。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2）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与 2017 年初相比，本期增加合并单位 2 家，具体如下：

①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子公司 SUN BIO MATERIAL (U.S.) COMPANY(太阳生物材料(美国)公司)，登记证号为 6271968，公司目的为从事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约束下可由公司组织的任何合法行为或活动。2017 年 2 月 24 日，太阳生物材料（美国）公司获得美国阿肯色州经营许可，并取得了经营许可证书，太阳生物材料（美国）公司可以在美国阿肯色州普通公司法约束下从事由其组织的任何合法行为或活动。公司将通过太阳生物材料（美国）公司运作在美国阿肯色州实施的 70 万吨生物精炼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太阳生物材料（美国）公司支付投资款 50 万美元。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②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在济宁兖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济宁市永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3）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与 2016 年初相比，本期减少合并单位 2 家，具体如下：

①2016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章纸业”）吸收合并兖州永悦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纸业”），吸收合并后天章纸业存续，注册资本变为 9,914.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23,525.00 万美元。其中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435.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0%；百安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2,478.50 万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合并完成后，天章纸业存续经营，永悦纸业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2016 年 7 月 18 日经济宁市商务局济商务审字[2016]79 号《关于同意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兖州永悦纸业有限公司的批复》，随文换发商外资资审字[2003]0062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兖州永悦纸业有限公司独立法人资格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②2016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山东圣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不变，本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山东圣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独立法人资格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 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与 2015 年初相比，本期增加合并单位 1 家，减少合并单位 1 家，具体如下：

①2015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兖州中天纸业有限公司并减资，同意天章纸业减少注册资本 5,985.00 万美元，吸收合并并减资后天章纸业存续，注册资本为 7,00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18,129.00 万美元。其中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25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0%；百安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1,75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合并完成后，天章纸业存续经营，中天纸业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2015 年 8 月 25 日经济宁市商务局济商务审字[2015]77 号《关于同意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兖州中天纸业有限公司和减资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随文换发商外资资审字[2003]0062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兖州中天纸业有限公司独立法人资格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②2015 年 7 月，发行人与上海瑞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瑞衍和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收资本 12,06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2,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9.50%，自该合伙企业成立时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2018年1-9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6%	0.69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7%	0.68	0.66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5%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1%	0.80	0.80
2016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2%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6%	0.41	0.41
2015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4%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2%	0.30	0.30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8年1-9月/2018年9月末	2017年度/2017年末	2016年度/2016年末	2015年度/2015年末
流动比率	0.78	0.90	0.86	0.77
速动比率	0.64	0.76	0.73	0.62
资产负债率	59.51%	58.46%	58.70%	62.50%
利息保障倍数	4.99	5.86	3.71	2.78
应收账款周转率	8.54	12.57	12.54	13.26
存货周转率	6.51	10.49	8.89	6.57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4)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资本化转出数) /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2 / (应收账款当期期末账面价值 + 应收账款上期期末账面价值)；
- (6)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2 / (存货当期期末账面价值 + 存货上期期末账面价值)。

(三) 发行人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005.00	5.59	243,728.89	9.35	104,312.53	5.17	152,756.88	7.75
应收票据	455,907.18	15.17	387,813.11	14.88	269,180.36	13.33	231,716.24	11.75
应收账款	212,677.02	7.08	164,465.57	6.31	136,223.68	6.75	94,325.02	4.78

预付款项	69,900.68	2.33	48,727.13	1.87	49,232.04	2.44	28,012.57	1.42
应收利息	-	-	-	-	-	-	83.02	0.00
应收股利	-	-	12.25	0.00	-	-	-	-
其他应收款	9,595.72	0.32	13,223.64	0.51	12,343.59	0.61	13,698.31	0.69
存货	215,889.78	7.18	152,490.48	5.85	113,881.20	5.64	140,009.01	7.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38.12	0.07	3,781.86	0.15	4,745.00	0.23	4,950.00	0.25
其他流动资产	41,443.90	1.38	28,608.87	1.10	43,209.77	2.14	37,148.65	1.88
流动资产合计	1,175,457.39	39.11	1,042,851.79	40.02	733,128.16	36.30	702,699.69	35.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074.47	0.63	19,074.47	0.73	13,070.80	0.65	13,015.00	0.66
长期股权投资	13,151.37	0.44	11,649.03	0.45	13,027.90	0.65	10,094.29	0.51
固定资产	1,661,453.46	55.28	1,088,247.08	41.77	1,128,489.48	55.88	862,530.51	43.74
在建工程	27,130.64	0.90	345,416.03	13.26	30,200.67	1.50	273,516.84	13.87
无形资产	80,733.33	2.69	66,363.68	2.55	55,651.98	2.76	52,973.95	2.69
商誉	3,775.30	0.13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977.17	0.03	838.88	0.03	782.21	0.04	1,383.06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91.77	0.43	10,853.07	0.42	10,755.76	0.53	16,847.46	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64.65	0.36	20,333.80	0.78	34,312.05	1.70	38,724.56	1.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9,952.16	60.89	1,562,776.05	59.98	1,286,290.85	63.70	1,269,085.66	64.36
资产总计	3,005,409.55	100.00	2,605,627.84	100.00	2,019,419.02	100.00	1,971,785.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逐年上升，从 2015 年末的 1,971,785.35 万元增加至 2018 年 9 月末的 3,005,409.55 万元，增加 1,033,624.20 万元，增长 52.42%，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带来应收款项和存货的增加，以及项目投资等形成的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5.64%、36.30%、

40.02%和 39.11%，最近三年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造纸行业整体行情向好，发行人销售增长，应收款项增加及存货期末备货增加所致。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4,474.06	31.56	538,762.90	35.37	416,822.42	35.16	525,375.18	42.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285.63	0.08	-	-	-	-
应付票据	-	-	117,500.00	7.71	78,700.00	6.64	73,250.00	5.94
应付账款	-	-	204,322.36	13.41	146,881.15	12.39	144,118.68	11.69
预收款项	70,907.10	3.96	96,171.82	6.31	67,944.75	5.73	16,510.98	1.34
应付职工薪酬	6,728.00	0.38	4,170.18	0.27	4,011.80	0.34	4,086.33	0.33
应交税费	49,028.51	2.74	59,902.36	3.93	22,717.73	1.92	15,475.72	1.26
应付利息	-	-	7,749.09	0.51	7,295.53	0.62	6,713.08	0.54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	17,450.06	1.15	12,148.04	1.02	8,645.21	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843.95	8.21	117,251.01	7.70	94,708.87	7.99	119,791.61	9.72
流动负债合计	1,505,862.43	84.19	1,164,565.41	76.45	851,230.29	71.81	913,966.80	74.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9,988.63	9.50	147,357.63	9.67	142,259.01	12.00	172,033.03	13.96
应付债券	97,105.73	5.43	192,895.47	12.66	149,444.09	12.61	49,668.25	4.03
长期应付款	-	-	5,523.05	0.36	37,305.52	3.15	79,509.91	6.45
专项应付款	-	-	-	-	-	-	13,681.20	1.11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所得税	-	-	-	-	-	-	20.76	0.00

负债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5,692.31	0.88	12,877.55	0.85	5,187.21	0.44	3,537.87	0.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786.67	15.81	358,653.72	23.55	334,195.84	28.19	318,451.02	25.84
负债合计	1,788,649.10	100.00	1,523,219.13	100.00	1,185,426.13	100.00	1,232,417.8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2015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规模为1,232,417.81万元，2018年9月末为1,788,649.10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556,231.29万元，增幅为45.13%，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应付票据融资方式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74.16%、71.81%、76.45%和84.19%，流动负债比例有所上升。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473.10	376,676.54	281,580.34	68,54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541.10	-396,924.29	-155,192.47	-219,94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46.54	124,848.18	-172,050.13	203,943.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265.91	104,523.32	-44,435.96	54,700.45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增加投资所致。2016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发行人经营业绩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从而得以相应减少借款规模，并偿还到期债务所形成；2018年1-9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到期偿还现金流出金额相对增加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	----------	--------	--------	--------

流动比率	0.78	0.90	0.86	0.77
速动比率	0.64	0.76	0.73	0.62
资产负债率	59.51%	58.46%	58.70%	62.50%
指标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4.99	5.86	3.71	2.78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前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保持了稳中有升的态势；2018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发行人通过应付票据融资方式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显示公司具有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呈上升趋势，利息偿还风险较低。

5、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8.54	12.57	12.54	13.26
存货周转率	6.51	10.49	8.89	6.57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基本稳定，应收账款流回收管理能力较强，流动性较好。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一直加强存货管理，增加存货流动性，在产能增加的同时有效控制边际库存量。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流动性较好，运营能力较强。

6、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10,985.53	1,889,428.79	1,445,549.11	1,082,512.39

营业收入	1,610,985.53	1,889,428.79	1,445,549.11	1,082,512.39
营业总成本	1,374,341.77	1,595,591.34	1,302,359.53	980,568.76
营业成本	1,198,550.47	1,397,570.23	1,128,739.17	829,275.00
税金及附加	10,524.09	14,120.94	10,110.81	4,026.27
销售费用	53,217.65	66,261.74	57,225.26	42,330.77
管理费用	40,215.16	57,994.20	44,860.20	44,856.07
研发费用	13,997.03	-	-	-
财务费用	55,593.82	57,147.61	55,004.40	59,048.25
资产减值损失	2,243.56	2,496.61	6,419.70	1,032.4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285.63	-1,285.63	-	307.55
投资收益	50.94	213.35	2,108.70	-13,616.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00.67	1,448.06	1,830.37	-13,103.33
汇兑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77.21	1,194.24	-	-
其他收益	691.68	1,026.78	-	-
营业利润	238,594.80	294,986.19	145,298.29	88,634.42
加：营业外收入	2,770.35	2,311.65	2,277.65	15,564.02
减：营业外支出	355.04	4,157.63	754.00	151.09
利润总额	241,010.11	293,140.21	146,821.94	104,047.35
减：所得税	60,403.59	68,127.43	31,001.60	28,537.17
净利润	180,606.52	225,012.78	115,820.34	75,510.19
减：少数股东损益	447.98	22,589.48	10,144.16	8,84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158.53	202,423.30	105,676.18	66,665.54
加：其他综合收益	16,948.11	-8,178.49	4,387.65	3,679.45
综合收益总额	197,554.63	216,834.29	120,207.98	79,189.6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7.98	22,589.48	10,144.16	8,844.6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97,106.64	194,244.81	110,063.83	70,344.99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稳定增长。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

来源于纸及纸浆的生产销售。2015 至 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2,512.39 万元、1,445,549.11 万元和 1,889,428.79 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6,665.54 万元、105,676.18 万元和 202,423.30 万元，盈利规模及盈利能力逐年提高。

（四）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围绕造纸产业链进行了多元化布局，顺应市场调整产品矩阵，公司业务范围已经覆盖产业用纸、生物质新材料、快速消费品三大部分，主要产品的配置日趋合理。经过多年发展，逐步在纸及纸浆等生产领域形成了先发优势。发行人持续在产品结构调整、原材料结构调整及在生产工艺等方面不断改善创新，不断向市场推出高性价比的产品，降低生产成本，有效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随着发行人老挝“林浆纸一体化”项目的稳步实施，相关业务有望成为发行人新的利润增长点，其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巩固在纸及纸浆生产领域的各项优势，加强技术研发，提升产品质量，深化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同时注重新客户群体的开拓，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保证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量
1	股份回购项目	70,000.00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股份回购项目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投项目之一，股份回购项目的实施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发行为前提，因此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毕之后、募投项目实施时审议相关的股份回购事项、公告股份回购预案，并履行与回购股份有关的相关自查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股份回购项目中各种用途下的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金额范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由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是否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作为募投项目之一的股份回购项目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进一步细化描述股份回购项目具体方案，公司根据未来回购方案实施时的股票价格进行了假设测算。下述假设测算仅作为公司针对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回购方案的描述，不构成对未来股价预测或者盈利预测，不作为对公司未来利润的保证。

（一）回购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为股份回购项目。本次股份回购的目的如下：公司现已成为国内重要的综合性纸、浆产品供应商，主要产品在国内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业界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目前公司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市场信心，推进公司市场价值向内在价值的回归，同时本次回购也有利于提高公司股票的交易活跃程度，有利于维护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回购的方式如下：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如下：本次股份回购项目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投项目之一，股份回购项目的实施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发行为前提，因此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毕之后、募投项目实施时审议相关的股份回购事项、公告股份回购预案，并履行与回购股份有关的相关自查程序和相关信息披

露程序。公司董事会将会在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募投项目股份回购实施时，根据届时市场走势、公司战略目标等因素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当设置回购价格区间，以保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假设届时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平均收盘价为 10 元/股，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150%（即 15 元/股），测算情况如下：

本次拟回购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拟回购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测算情况如下：

	回购金额	可回购股份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按照最高限额回购	70,000 万元	不少于 4,666.6666 万股	1.80%

本次回购的用途包括：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根据上述多种用途，若公告回购预案时公司股价不高于 10 元/股，则公司拟分配的比例为 25%、25%、50%；若公告回购预案时公司股价高于 10 元/股，则公司拟分配的比例为 0%、0%、100%。相关测算情况如下：

情形一：公告回购预案时公司股价不高于 10 元/股（回购价格假定为 15 元/股）				
用途	比例	回购金额(万元)	可回购股份(万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股权激励计划	25%	17,500	1,166.6666	0.45
2)员工持股计划	25%	17,500	1,166.6666	0.45
3)转换上市公司	50%	35,000	2,333.3333	0.90

发行的可转债 (注)				
情形二：公告回购预案时公司股价高于 10 元/股（回购价格假定为 15 元/股）				
用途	比例	回购金额(万元)	可回购股份（万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股权激励计划	0%	-	-	-
2)员工持股计划	0%	-	-	-
3)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 (注)	100%	70,000	4,666.6666	1.80

注：若届时剩余的回购股份数量大于用于可转债转股的股份数量，剩余回购股份将依法进行注销

以上为初步假设和测算结果，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调整或决定股份回购项目中各种用途下的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金额范围，以保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毕之后、募投项目实施时审议相关的股份回购事项、公告股份回购预案、履行与回购股份有关的相关自查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完成股份回购。

（四）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告回购预案，假设届时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为 15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150%。测算情况如下：

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 70,000 万元测算，假设本次回购 4,666.6666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份	39,016,750	1.51%	39,016,750	1.53%
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份	2,552,533,196	98.49%	2,505,866,530	98.47%
总股本	2,591,549,946	100.00%	2,544,883,280	100.00%

（五）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公司董事会将会在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募投项目股份回购实施时，根据届时市场走势、公司战略目标等因素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当设置回购价格区间，以保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假设届时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平均收盘价为 10 元/股，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150%（即 15 元/股）。测算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为 70,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005,409.5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11,176.97 万元。2018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158.53 万元。若此次回购资金 7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33%、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78%。同时，若回购价格为 15 元/股，则回购数量为 4,666.6666 万股，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将在审议回购股份、公告回购预案前，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决议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自查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并作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预案时对上述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七)本次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方案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洪信，提议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提议理由为：鉴于近期二级市场波动情况较大，为响应近期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政策法规，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值向内在价值回归，并通过股权激励留住人才、绑定长期利益，提议将募集资金用于回购股份。

经公司自查，本次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将在审议回购股份、公告回购预案前作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并对上述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披露可转债预案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可转债预案披露日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前六个月指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披露可转债预案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

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8年6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买卖股份情况 （股）	2018年12月26 日持股数量（股）
李洪信	董事长	200,000	-	200,000
李娜	副董事长	1,414,200	200,000	1,614,200
刘泽华	董事、副总经理	2,920,900	5,100	2,926,000
王宗良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2,020,000	-	2,020,000
孙蕴宝	独立董事	-	-	-
陈关亭	独立董事	-	-	-
罗奕	独立董事	-	-	-
吴延民	监事会召集人	-	-	-
杨林娜	监事	12,800	-	12,800
王涛	职工监事	-	-	-
应广东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920,000	180,000	3,100,000
陈昭军	副总经理	1,920,000	-	1,920,000
曹衍军	副总经理	1,000,000	-	1,000,000
陈文俊	副总经理	1,920,000	-	1,920,000
庞传顺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1,300,000	-	1,300,000

2018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副董事长李娜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泽华先生和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应广东先生的通知，李娜女士、刘泽华先生、应广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于2018年9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控股”）的通知，太阳控股拟自其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阳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7,868,500 股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 50,100,020.05 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披露可转债预案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2018年6月26日持股数量(股)	买卖股份情况(股)	2018年12月26日持股数量(股)	买卖时间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27,355,684	7,868,500	1,235,224,184	-
李洪信	200,000	-	200,000	-
李娜	1,414,200	200,000	1,614,200	2018年9月11日
李瑞	-	-	-	-
李鲁	1,300,000	-	1,300,000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披露本次可转债预案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部分高管增持股份是基于对公司的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已作出承诺：在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

（九）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将在上述期限内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股权激励、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若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回购股份仍有剩余，将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剩余回购股份依法注销。

（十）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若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回购注销减资公告之日起四十

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十一）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股份回购项目中各种用途下的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金额范围）；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十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次股份回购项目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投项目之一，股份回购项目的实施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发行为前提，因此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毕之后、募投项目实施时审议相关的股份回购事项、公告股份回购预案，并履行与回购股份有关的相关自查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股份回购项目中各种用途下的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金额范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由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是否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作为募投项目之一的股份回购项目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进一步细化描述股份回购项目具体方案，公司根据未来回购方案实施时的股票价格进行了假设测算。前述假设测算仅作为公司针对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回购方案的描述，不构成对未来股价预测或者盈利预测，不作为对公司未来利润的保证。

(十三)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毕之后审议股份回购事项、公告股份回购预案，并履行与回购股份有关的相关自查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包括独立董事意见等）

独立董事届时将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回购股份的目的、股价表现、公司价值分析等因素，说明回购的必要性；结合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及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等因素，说明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 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修订，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的分配原则：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投资回报股东的意识，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

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决策机制与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当年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7、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8、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9、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1、若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司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12、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二)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2,536,635,238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0.50 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 126,831,761.90 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2,535,855,238.0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0.5 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 126,792,761.90 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2,592,585,23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1.00 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 259,258,523.80

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259,258,523.80	2,024,233,021.36	12.81%
2016年	126,792,761.90	1,056,761,818.09	12.00%
2015年	126,831,761.90	666,655,393.13	19.03%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512,883,047.60	
最近三年年均实现净利润		1,249,216,744.19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实现净利润比例		41.06%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除了用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现金分红外，其余部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五）具体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

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投资回报股东的意识，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2）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的提出时间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4、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环境的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

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6、股东利润分配意见的征求

公司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